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恒万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恒万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度省直监狱系统大豆油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度省直监狱系统大豆油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恒万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恒万食品加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8月08日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黑龙江恒万食品加工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资金数额(万元)

企业类型

登记机关

黑龙江恒万食品加工有限公司

91231283MA1C7RK92R

500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海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下一页

尾页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邮政编码: 100820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688650866

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